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內幕消息

### 對主要股東之瑪瑞瓦禁制令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三年HCMP 1035號(「訴訟」)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Borrelli Walsh Limited所發出函件(「函件」)，於案件中Pacific Sea Limited為原告，而謝海榆先生(「謝先生」)為被告。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9%。

此外，本公司於函件中得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發出瑪瑞瓦禁制令(「禁制令」)，(其中包括)禁止訴訟之被告謝先生出售或買賣彼於香港最高價值人民幣244,704,831元(約309,753,950.60港元)之資產或註銷該等資產之價值，特別是謝先生於99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i)本公司並非參與訴訟之一方；(ii)謝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iii)謝先生僅為被動投資者，故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及蒲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